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召集，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主席郭丽君，监事方照亚、周华欣审核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核通过《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的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公司基于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规划机队，有助于公司航空运输主业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二、审议通过《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